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27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柳俊佑

丁振益

被告 林祖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六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向原告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能悉數清償或未能於約定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者，應按週年利率14.96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迭經原告催告仍未獲清償，共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7,42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清楚本案起訴內容，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只是現在沒有收入，等之後有工作就會償還等語，資為答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01 卡申請書、逾期未繳催收報表、催告書、催收紀錄卡等件為
02 證（雄小卷第9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3 實。至被告所辯，核與其依上開契約應負之清償責任尚無影
04 響，礙難據為被告有利之判斷。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5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陳勁綸

22 訴訟費用計算式：

2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4 合計 1,000元